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6 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确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修订后,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后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建议,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公司章程(草案 - 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 - 上市后适用)》中还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照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回报投资。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

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锌锰电池业务多年,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上市后适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将完全消除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下转 C18 版)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6 版)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3,3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1,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3月2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售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定价机制、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文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盈的专户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5.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当在交易所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2日(T-6日)为基准日,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至T-20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至T-20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方法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股票公开发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7.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当在交易所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实施或加重对发行人的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实施或加重对发行人的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盈的专户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对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基金账户和QFII投资账户无需提交核查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